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以下簡稱申請案)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為使辦理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程序周延、公正客觀，爰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為辦理申請案審查作業，得依廣播事業之服務區域，分別組成區域性廣播事業申設審查諮詢會、社區性廣播事業申設審查諮詢會(以下簡稱審查諮詢會)。 審查諮詢會置審查諮詢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專家學者六至七人。 (二) 公民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三) 本會代表四人。 審查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及交通費。 審查諮詢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一、因應廣播事業依其服務區域之大小，其營運性質有其差異，為使審查結果得以適切反應設立目的、開放目標及公共利益需要，爰第一項明定得分別組成「區域性廣播事業申設審查諮詢會」及「社區性廣播事業申設審查諮詢會」。 二、為使審議結果公正客觀並兼容多元觀點，爰第二項明定審查諮詢會成員之組成，亦納入公民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於第四項規定審查諮詢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三、審查諮詢會另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負責召集並主持審查諮詢會議，不參與會議表決。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審查諮詢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並得參與會議表決。 召集人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職務時，由本會主任委員另行指派之。	一、為使審查諮詢會議運作順利進行，第一項明定審查諮詢會召集人之產生方式，並考量審查諮詢會作成之審查建議涉及申請人之權益，召集人主持會議應公平、公正，規定召集人不參與會議之表決。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或擔任召集人職務時之處理方式。
四、審查諮詢會得依審查案件需要召開。審查諮詢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	明定各審查諮詢會依審查案件需要召開，審查諮詢委員並負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
五、審查諮詢委員應本諸公正客觀之立場，獨立行使職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審查諮詢委員就該有利害關係之申請案，應自行迴避或由審查諮詢會命其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	明定審查諮詢委員應獨立行使職權，以及應自行迴避，或由利害關係人向審查諮詢會，提出申請命其迴避之情形，俾利審查諮詢會作成之審查建議公平、公正、客觀，具公信力可受公評。

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發起人、顧問、持股或認股佔百分之一以上股權之自然人股東。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本人現為或曾為申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有利害關係。 (五)曾參與該申請案作業。 (六)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迴避由利害關係人申請提出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審查諮詢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審查諮詢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說明。	
六、前點由審查諮詢會命審查諮詢委員之迴避，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審查諮詢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應附具理由，作成會議紀錄。	明定被申請迴避之審查諮詢委員應否迴避，須由審查諮詢會作成准駁之決定，並規範其決議方式，以及審查諮詢會作成決議前，不得就該迴避個案進行審議，俾利相關作業依循，並維護審查程序公平。
七、經本會確認審查諮詢委員對於審查作業上之行為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本會應予以解任，並另聘他人繼任之。	審查諮詢委員作成之審查建議涉及申請人之權益，爰明定審查諮詢委員之作為對於審查作業公平性有重大影響者，本會應予以解任，並另聘他人繼任。
八、審查諮詢委員就會議內容及相關審查事項，應保守秘密，非依法令，不得公開之。但申請人就其申請案內容已自行公開者，不在此限。	為維護申請經營廣播事業者之營業秘密等相關權益，明定審查諮詢委員負有保密義務及其例外情形。
九、本會受理申請案後，相關處室應組成工作小組，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檢查表（附件一）進行形式檢核。申請案經形式檢核如有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設立許可辦法）第十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	為利審查諮詢會議之進行，明定本會受理申請案後，由工作小組進行形式檢核，為求形式檢核作業透明化，明定檢核相關表單、審查方式說明，及依法得補正事項之處理方式。

知申請人補正，並得依其性質，訂定合理之補正期限，補正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提交本會審查後，駁回申請。 形式檢核時，申請案認定為同一申請人或既有廣播事業之審查方式說明如附件二。	
十、申請案經前點形式檢核後，審查諮詢會審查項目及建議事項如下： (一)有設立許可辦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具理由作成不予受理申請之審查建議；如有設立許可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具理由作成駁回申請之審查建議。 (二)有補正必要且依設立許可辦法得補正者，作成通知申請人補正之決議，並得依其性質，訂定合理之補正期限，補正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作成駁回申請之審查建議。 (三)區域性廣播事業申請案：申請案無前點第二項及前二款情形或於補正期限內補正完成後，已無前點第二項及前款情形者，依區域性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表(附件三之一)所列審查項目進行審查，審查諮詢委員評分經統計合理化處理後之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者，作成審查合格建議；反之，作成駁回申請之審查建議。 (四)社區性廣播事業：申請案無前點第二項及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或於補正期限內補正完備後已無前點第二項及第二款情形者，依社區性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表(附件三之二)所列審	一、為使審查作業客觀、公正，審查諮詢會應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表所列審查項目進行審查，申請案有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仍有補正必要且依法得補正情形之一者，依影響申設公平程度之差異，審查諮詢會作成不予受理申請、駁回申請或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之決議；申請案未有前揭情形或於補正期限內補正完備後已無情形者，依申請案就事業營運規劃等情形，審查諮詢會作成審查合格或駁回申請之審查建議，考量審查諮詢會之評分影響申請人權益，如申請經營區域性廣播事業者之競價資格、申請經營社區性廣播事業者之抽籤資格等，爰明定審查諮詢委員評分應經統計合理化處理，使審查建議更趨公平、周延，爰明定第一項。 二、為使審查審查作業客觀公正、申請人得合理預見，爰第二項明定審查諮詢委員評分，其統計合理化處理方式依附件為之。 三、為求審查程序周延，第三項規定審查諮詢會作成之審查建議，應提交本會複審。

查項目進行審查，審查諮詢委員評分經統計合理化處理後之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者，作成審查合格建議；反之，作成駁回申請之審查建議。 (五)其他提請審查事項。 前項審查諮詢委員評分統計合理化處理方式之說明如附件四。 審查諮詢會作成之審查建議，應填具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建議總結表（附件五），提本會複審。	
十一、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審查建議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作成書面通知申請人補正之決議、駁回申請之審查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諮詢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之審查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諮詢委員出席評分。	一、審查諮詢會議應有嚴謹之運作程序，作成相關審查建議之出席及決議人數應達到一定比例，始具有一定之公信力，以維護申請人權益。 二、審查諮詢會議作成不予受理申請、駁回申請之審查建議及通知申請人補正決議，涉及申請人權益，爰第一項明定其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諮詢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決議，使議事結果更趨周延。 三、審查諮詢會議之評分影響申請人競價資格或抽籤資格，爰第二項明定審查諮詢會議評分而作成審查合格或駁回申請之審查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諮詢委員之出席並參與評分，使審查建議周延公平。
十二、審查諮詢會應就申請案是否符合設立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加以審查，原則上應尊重申請人對其未來業務之規劃。	明定審查諮詢會之審查依據及其相關審查範圍，原則上應尊重申請人對其未來業務之規劃。
十三、申請案審查程序中，本會或審查諮詢會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到會說明。	為合理給予申請人陳述意見機會，以利溝通與維持其權益，明定於申請案審查程序中，本會或審查諮詢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到會說明。